

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沈汉荣、陈辉、谭军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除发展战略委员会外，其他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。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沈汉荣：男，1964年7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曾任上海市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上海聚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、党支部书记。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、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陈辉：男，1970年5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曾任上海崇明县阀门二厂总账会计；上海远东冰箱厂总账会计、上海天鹤大酒

店财务经理。现任上海崇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发展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谭军萍，女，1975年1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出纳会计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财务经理，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，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我们担任亚通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；我们3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；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：2020年度，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。沈汉荣、陈辉、谭军萍2020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 | 本年应参加董<br>事会次数 | 出席次数 | 委托出<br>席次数 | 缺席<br>次数 | 出席股东大会<br>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沈汉荣 | 7              | 7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| 2            |
| 陈 辉 | 7              | 7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| 2            |
| 谭军萍 | 7              | 7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| 2            |

(二) 2020年度任期内,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,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;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,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及重点项目巡视,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,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,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;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、会计师的沟通,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,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。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,我们在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指导下,认真参与年报审计,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,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,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,确保披露内容的完整、准确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(一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(2003)56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

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检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9800.00 万元（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。

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、内控审计资质条件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58,662,092.55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减去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4,165,186.69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,743,270.75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,240,176.61 元。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鉴于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探索和培育新业务；崇明区域桥镇 2 号地块商品房项目，奉贤区 14 单元和 15 单元地块的经济适用房项目，崇明区堡镇 25 号地块安置房项目尚需大量资金投入，2021 年公司资

金需求量较大。基于公司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，2020年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(五) 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

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2020年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承诺事项。

#### (六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信息披露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次，临时公告31份，没有出现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(七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。我们认为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内容、形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、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开展。

#### (八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我们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。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我们充分利用自

己的专业优势，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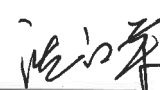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审慎、认真的行使各项权利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贡献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沈汉荣  陈 辉  谭军萍 

2021 年 3 月 23 日